

目 次

<u>一、 目的</u>	3
<u>二、 過程</u>	3
<u>三、 心得</u>	9
<u>(一) 法律與全球化 (Law and Globalization)</u>	9
1. <u>跨國投資及多國投資 (MNE) 管轄權問題</u>	15
2. <u>技術合作與 MNE 技術移轉</u>	17
3. <u>投資國接受較高層次之技術移轉與合作</u>	19
4. <u>WTO 的問題</u>	21
<u>(二) 美國的非營利機構 (Nonprofit organizations)</u>	23
1. <u>美國非營利機構組織範圍</u>	25
2. <u>非營利組織之法律爭議</u>	26
<u>(三) 日本與美國公司法 (與我國社團法人公司法比較) (Cases and Materials on Business of Japanese-U.S. Corporation Law)</u>	32
1. <u>概說</u>	32
2. <u>董事會的權力 (Authority of Broad of Director)</u>	35
<u>(四) 智慧財產權的法律 (Intellectual Property)</u>	42
1. <u>商標法 (Trademark Law)</u>	43
2. <u>著作權 (Copyright)</u>	48

3. <u>專利權 (Patent Law)</u>	49
4. <u>營業祕密 (The Protection of Trade Secrets)</u>	51
5. <u>對於美國專利研發現況</u>	53
<u>(五) 參訪心得</u>	54
<u>四、建議</u>	56
<u>【註釋 NOTES】</u>	60
<u>【參考資料書目】</u>	64

一、目的

民國九十年度，職奉派以法律科目赴美實習智慧財產權及其相關法律課程，至大學法律學院短期進修，自三月十七日至九月十七日，總計六個月。

鑑於國內經濟、科技、社會、法律等近年因國際化腳步趨近，亦因制定科技基本法及一系列法律，將導致因應科技研發新挑戰，並且我國已如期加入國際貿易組織(WTO)，社會變遷迅速。值此核能研究所亦面臨政府再造組織調整，未來均產生一定衝擊。為此，如何增加核研所研發及技術在各方面創新，尤為核研所須加以注重之一環，以面對外界挑戰。而法律、契約、智慧財產權之運用與管理等，屬於研發科技項目中不可或缺一部，如何有效提昇科技法律及研發互為應用，值得科技與企業界關注。

國內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律實務之研究與實踐，已達相當水準。但如與純粹工業大國美、日、德相較，在學術，實務上仍似嫌略遜。因此趁此機會赴美修習相關課程並體驗美國司法、教育與科技研發現況，以六個月時間，學習見聞，彙集學習心得提具報告，以供核能研究所辦理相關業務之建議與參考。

二、過程

職出國實習前，曾申請其他智慧財產權短期進修班次，例如美國甚富著名的普萊斯·富蘭克林智慧財產學院（Pierce Frankl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該學院同意進修碩士一年或半年，可以分階段實習。由於費用昂貴，半年學雜費書籍費將支付美金一萬元（含學院宿舍住宿六個月）因此，予以放棄。

最後選擇美國西岸華盛頓大學法律學學院（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chool of Law），作短期進修，經該學院申請同意以訪問學者名義（Visiting Scholar）參加該學院高年班（J.D Course）課程。參加之課程科目及課外參訪心得為：

（一）法律與全球化（Law and Globalization）

（二）美國非營利法人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s）

（三）日本與美國公司法律比較（Cases and Materials on Japanese and U.S. business Corporation Law）

（四）智慧財產權法律（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五）參訪心得

由於法律課程性質上為一種較為特殊的社會科學，不同於自然科學及狹義的人文科學。所以在比較學術研究與學習運作上較具獨特性，且與科學及技術實習基本性質也有所差異。其次，此次出國前往大學法律學院進修，在核能研究所及其他機關並不多見。茲將此次經驗與學習心得與認識，作通盤綜合性報告。說明如下：

- 美國法學院學制，及美國法律修學習制度。
- 法律學院學習課程重點說明，其中含課程內容及案例。
- 美國目前科技研究發展之法律制度。
- 美國科技研發與法律制度的相關性。
- 比較我國目前法律科技基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探討。
- 結論建議。

由於法律不同於其他制度，尤其在美國，法律教育制度是極其典型的美國制度。我們都知道，美國是一個移民國家，十七世紀由英國為主來到美洲北方移民以歐洲的英、德、法居多。所以路易斯安那州（Louisiana State）仍舊保有歐洲法國文化，甚至法律亦用法國成文法（Statutes at Large）。早期的法律，北部移民各州當時本土並無明確法律可言多以普通法（Common Law），或稱習慣性來引用，或引用英國法律斷定曲直。早期英國有普通法的司法令狀程序來限定管轄權與審判權。以及用衡平法，實現帝國思想中君王的公平與正義架框審判形式。所以基本上並不符合當初移民美國的粗獷開墾山林的國民本質。美國獨立宣言後，美國更排斥英國法律而多拒絕採用。斷然成立一個獨特的共同法與聯邦州為區域，但合於英國式的美國法律體系。因此，十九世紀各州法律儼然獨立成一個系統，有自己的憲法及三權分立，並且另外成立了一個聯邦的法律體系。這個法律體雖說是一個屬於英美法律以案例法（Case Law, or Precedent Law）也屬法官造法的體系（Judge Making Law）其中所援引的，就是普通法建立一套保障人權的公平正義客觀遊戲規則（像陪審團制度 Jury System）。

迄十九世紀，美國法律體系才從教育上獨立，而不是英國的法律師徒教學制（Inns of Court）。而以哈佛大學創始的案例研究法（Case Method Approach），其創始人是克里斯多福、朗戴爾（Christopher Langdell 1826-1906），及溫德爾、荷爾姆斯（O.W. Holmes 1841-1935）二位法律巨擘，才使美國法律教育從經驗主義，實用哲學，奠定美國案例實證法的理論實用基礎。迄今在美國大學，甚至英國，多是以該等個案實例研究法作為法律學術基本研究方法之一。

另者，美國的法典化，從十九世紀以來本於社會之需要，法律爭議之案例趨向實證法（Positive Law）的走向。也就是各州均可以制立法律，但仍須送聯邦國會備查，但聯邦不得加以干涉。甚至在司法之審判上，除聯邦的法院管轄案件外，各州擁有獨立的立法、行政、司法權。事實上，最早法典化將法律明文化，仍須經立法或其他團體通過之法律，其中較為知名的為美國統一商事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 簡稱 UCC）。目前全美各州通用，其中關於金融、債券、信託、合夥等，都有較統一的法律規定標準。其次美國公司票據法等也有不同版本。例如美國律師學會（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BA）即訂有一套公司法，而各州也有自己的公司法律。美國在國內外公司通用的反而是達拉威爾州公司法（Corporation Law of State of Delaware）。美國法律缺點是法律太多，也造成不少重疊與衝突，這是美國法律一直沒有系統而顯得繁雜，即與各州獨立立法與聯邦與地方分治有甚大的關係。

美國法律教育是美國各大學多設立法律學院（School of Law），學制為三年，由大學畢業後有學士學位始可取得。這與我國大學法律系由高中畢業直接進入大學學制不同。該正式法律學位稱法學博士（Juris Doctor）。進入該學院，必須經由 LSAT 考試（Law School Admission Test）並經審核許可始能入學。法律學院學生背景甚多，從各大學學院畢業均有，如文、農、工、商、理、醫學。該學制幾乎由本土美國學生就讀較多，外國學生就讀此一學位較少。入學基本條件須英文程度夠達到美國人平均標準。而法律課程異常繁重，三年內須修畢 135 學分，才成為正式美國法律正科學生，畢業後在美參加律師考試，及格率多在

60%-70%之譜，且多以律師資格向政治、司法、教育、行政各界發展。

另外一個系統是法律學碩士學位，英文稱LLM (Master Degree of Law)，通常多是比較法律課程，而內容範圍偏向國際法律，例如國際私法 (International Private Law)、稅法 (Tax Law) 或商事法律較多，但總以法律為背景，而不涉及到商學企業管理 (MBA)，或是國際政府 (治)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r Government)。這些都是工商企業管理、市場學、經濟學的企業活動學術理論的課程與法律不同。而法律課程在LLM雖也有不少本土美國學生就讀，但多屬國際事務、跨國性公司及智慧財產法律等，當然也都是以法律本身為研究中心。法學碩士課程為一年，通常都是春、秋兩季招生開班，申請入學之難易須視學校而定。以哈佛為例，碩士班之TOFEL分數需600分，而且費用甚為昂貴，獎學金等未必保證提供。以亞洲學生而言除成績外，經費是一大問題，通常是有財力，如新光企業吳東亮先生即哈佛畢業生，另外一種由公費或其他團體之贊助獎學金加以補助，始能成行安心就讀，如台北市長馬英九先生。

以本人就讀華盛頓大學法學院碩士班入學，則TOFEL成績需在580以上，且需審核大學成績，作為是否考慮准予入學標準。華大法學院是採小班制教學，JD學生每班不超過四十名，超出即不得選課。另外如果學校先開出課程，學生人數不滿1/2時，該課程也不會開出。本次擬參加一門韓國科技智慧財產權課程三學分，惜因學生人數不足而流產，老師便無法開課。另外一個制度是法學學位之Ph. D (Doctor of Philosophy) 亦即是法律哲學博士學位。本學位通常一般是需給作純學術研究用之學者，其中固有JD出身在去唸LLM及Ph. D學位，

但一般多為國際學生或學者居多 (International Law Student)，以華大為例，Ph. D 博士研究生每年級不出 10 人，彼等在本國多為律師或法官、學者，也有直接從碩士班畢業來該學院就讀。通常學程都是三年至四年完成學業。其中，法學院選擇課程學生較靈活，可以先選修 JD 課程或是 LLM 課程，甚至專題課程，一般教授都表示歡迎，而且學分可以累積博士學分。但 JD 最大不同與 LLM 及 Ph. D 是要三年內到外校，如法院、律師事務所或民間團體作法律服務，而且近期學校新規定，必修課之法律寫作 (Legal Writing) 不及格不能畢業。

另外，一般大學也開專題研究班，通常是由老師、教授依法律課程安排專題班，其中是九個月，結業後將發給結業修畢課程證書，一般這種課程相當實用，可以去就業，或參加政府考執業執照。例如土地經紀人、保險經紀人、智慧財產權權管理人等。研習班入學申請資格，外國學生要 TOFEL 語言證明，通常在 500 分上下即可，然後需附相關學經歷證明，但必須是大專畢業，且從事相關工作 2-3 年以上經驗。但這種課程學費在 5,000 美元左右。如果需語言訓練，另外加上語言訓練課程 (ESL; English as Second Language) 3-5 個月，學費另計。職亦獲得准許進修，但時間無法配合。此外，華大也辦理短期訓練智慧財產權課程，例如美國太平洋法律學會 (The Asia Pacific Legal Institute) 與華大法學院合辦之智慧財產權理論與實務管理班 (IP Theory and Practice) 訓練時間較短，大約在暑期一個多月，上課地點在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及東岸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學院，費用包含所有學雜旅費約美金 8,000 元上下。由於該課程安排很周密，又有實務訓練參訪及會議，所以國內產官學界及大陸人士報名踴躍。蓋該訓練計

劃課程能多所經歷，擴張視野，並能取得完整資訊，不失為國內中高層政府、企業人員訓練實習智慧財產權良好途徑。

美國法律訓練學校、班次、課程甚多，但修習基礎法學必須美國大學畢業，法學博士課程也是訓練美國人為主，國際學生較少。其次是LLM及Ph. D則國際學生較多，也較易取得學位。這是基本上兩者比較不同之處。一般非法律系學生或從業者對美國法學教育是較陌生的，國內一般大學生也並不很清楚美國學制、及法律體系與運作狀態，合先說明如上。

由於美國法律教育發達，除大學法學院外，法學院一般均開出不少專題課程研究，也歡迎在社會中實務界人士，如律師、教師、法律工作者加以再訓練。同時也有不少課程供有關人士修進，只須申請人資格相當，法學院均予允許繳費共同修課，該課程也列入成績學分。未來一旦要拿學位也可提出證明申請學分證明或併計課程核發學位。

三、心得

(一) 法律與全球化 (Law and Globalization)

對於多國公司，其中法律問題都是在二個或二個以上的國家有關投資、國際性裁判 (International Tribunals) 問題上。因此，首先涉及的是法庭地法律 (Lex Fori) 及當事人的本國法 (Lex Patria)，通常在跨國投資或多國企業上稱投資國 (Home Country) 及被投資國 (Host Country)。即所在地國與法庭地法國的一種國際投資等企業集團法律爭議，一般泛稱為法律衝突論 (Conflict of Statutes) 即

超國家的法律（Super National Law）問題之爭議與解決。

在八十年代初期，國際的區域性或單純雙向國企業來往及投資居多。例如 GATT（關稅貿易總協定）；EEC（經濟合作組織）；或是 MFN（區域性聯盟）等組織活動。但到 80 年代後以迄至今，由區域性到多國性，這其中有幾個大問題產生，是美洲地區的貿易聯盟 NAFTA（美加墨等國）及 EC（歐洲共同市場）。中南美也是一個另外屬於開發中國家經濟體，但如今更進步到一個世界全球性投資及合作的新局面。另外一個是聯合國，其中甚至國際經濟組織的會議 UNCTD（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經其努力，成立不少法規，以協助開發中國家在科技經濟上作技術移轉及投資合作工作，歷年下來成績斐然。我們可以上網到這些團體組織中找到不少法令規章與跨國性公民間企業合作開發的活動。第三個是國際歐洲體系之 WTO 法律組織架構完成，且絕大多國家已加入。因此，今日世界儼然成為一個地球村。所以聯合國一位 WTO 專家曾說過這麼一句話，他說：「將來地球村成立一個國家內的經濟、資訊、科技進步與否，已不重要，而是國際上有無一個互補及所有資源正常迅速流通的機制」。因此，世界大同的理念，在我們想像中將來並非不可能。

國際上資本先進國，例如西歐、美國、日本多向外全球化作投資企業，我們早期看到荷蘭的菲力普、英國殼牌石油（Shell Petroleum Co.）、美國福特（Ford Motors）到近期的 NIKE、McDonald、IBM、YAHOO 等都作出合併與再投資國間企業的擴張版圖，以取得先占經濟資源的規劃。課程內之主要討論問題，在現代投資國（即 Developed Countries）到被投資國（Host Countries or Receptive

Countries) 以不同法律名義去與當地國家、政府、企業公司作合作及不同的投資 (Investment or Portfolio) 在形式上，產生了不同法律或契約形式，從事運作。

首先是被投資國應有一套吸引外資政策、法律架構，其中包括稅金、進出口、匯兌、工資、投資金額保障，這些基本條件包含硬體土地、機器、廠房、設備、勞工，以及軟體配套設施、法規，健全之體系運作，期與外商合作創造雙贏。

多國企業由早期古典主義，為二次世界大戰的企業形態，是一種雙邊的形態交易，合作與投資。但戰後的 MNE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則從經濟、政治軍事上做一種國際間多邊相互依存的活動，因此造成一種國際向全球性互動，其中包括政府和政府間、政府和企業間，以及企業與企業間的互動。(註三) 早期到開發中國家投資目的在利用較廉價勞力，將比較過時的技術移轉到那些國家，仍舊可使獲得利潤，能僱用到廉價勞力市場 (事實上開發國家已沒有廉價勞工市場可言，如英、美、德國) 如果與開發國家建立生產勞力市場，也等於是在本土生產力的延長，依其政策可作中期或長期投資，以創造利潤，並同時可以協助被投資國解決勞工問題，美其名創造繁榮與進步。

而二次大戰後，國際投資理論上由早期所謂單向式或只是鄰國產量輸出入，走到第二個階段的新古典主義觀 (The Neo-Classical) 中去，這種思維手段方法是用各種方法，包括法律介入，以及經濟影響，而且用低廉價格去傾銷找到市場，MNE 也利用低廉勞工，並且試著去協助來開發或開發國家，在投資國開放法律，讓投資者資本與技術進入該國，解除一般開發中國家的鎖國政策，

因此造成了多國企業的直接投資或是合併國內企業（Joint Venture）投資，這種多國企業，造成一種利益，也是一種衝突。

到近期國際投資局面，因各國工商業在此二、三十年多有長足進步，如東亞、亞洲四小龍、東歐土耳其、西班牙等國。由戰後較正統的戰後經濟政策觀點（The Orthodox Post-War Economic Perspective）到新投資國觀點，取向的重點是由於現代化產品，大大提高投資及研發所造成附加價值高的產品（像膠鞋、雨衣、玩具、單車已在排除之外，而由開發中國家去競相經營）成本的增加，將涉及到全球資源的占有重行分配。因此今日又形成市場與產品在全球的一個銷售與分配的一個新型競爭。到了 70 年代，投資國多利用國際組織，例如 OECD、IMF，訂定許多投資規範（Codes of Conduct）作不同程度對其他開發中的投資介入。各國企業利用公司形態，此時多以資本、技術、勞工及社會國家公共利益，去彼此合作得到共同成長。多國公司藉以控制當地附屬公司（Subsidiaries）或是在外國分公司成立合作企業等。尤其到 1976 年後，聯合國 OECD 成立國際投資與多國企業委員會，而得到法律上的憑藉與幫助，得以穩固在其他國家介入勢力控制被投資國。

大企業不斷在國際投資，多國企業被批評討論到馬克斯式經濟思想作比較，認定是以純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形態來作投資規劃。因此，轉化成一種獨占企業，馬克斯主義對資本主義的資本投資及滲透到不少低度開發國家（LDC's Low Developing Countries）造成國際輿論感到不平與憂心。這也是七十年代後期 MNE 太過擴張造成全球投資氾濫，而引發貿易戰爭之虞。尤其是新地主國（Host

Countries) 如中國、越南、韓國的一個警覺。因此 MNE 的 Code of Conduct 在聯合國不得不另立法律加以規範，限制資本主義對當地勞工及資源奪取與剝削，而側重勞工與環保問題等的改進，取得資源分配平衡。

近代的多國企業壟斷走向國家主義，MNE 倒不很重視專屬的一種經濟上去，而走向獨立、自主、文化及自決的一種反思，較顧慮到與地主國的政經文化尊重。如何去合作，表示二者在文化上的融和。也會用法制以外手段去得到平衡，例如用媒體介入，回饋地方等與當地國合作，所謂儘可能入境隨俗。台灣在民國 70-80 年代的加工出口區投資便是一個相當典型的例子。我國使用國內財經法律、稅收（出口部分免稅或設保稅工廠），專案設置出口及輸出無障礙制度，也因此十幾年，台灣造就不少與外資合作的中產及中小企業主階級，奠定台灣進一步發展的基礎。

國際投資仍舊招來不少抗拒，這種新國家主義必須改換到國際主義上去，自由市場投資往儘量減少地主國反彈及對抗著手。例如 1950 年智利便在左傾政權下杯葛外國人投資企業，以致美國在中美洲許多投資遭受打擊。對這種新殖民主義思想，是較頑固的（Neo-Colonialism）因此，投資人不得不作適度調整，以平衡投資與利益。近期其他 MNE 投資問題，仍舊不少，像是環保（The Environmental Perspective）在 MNE 中也經常受到地主國反對勢力的責難。杜邦 1998 年在台中設廠遭拒，即是實例。但是今天，在國際投資上講，一些環保法律及規範，聯合國已予以注意，也從科技改善及法規控制上下了不少工夫，希望能在未來將投資資源耗損與污染方面（Pollution and Resource Depletion）將這

種傷害的影響降到最低，而 WTO 及 TBT（技術貿易障礙協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也有類似規範。

對於國際投資，當然要各國雨露均霑，在可得其利益下，才能進一步有合作空間。而聯合國組織、國際貨幣基金（IMF）、世界貿易組織（WTO）對世界經濟合作發展有重大影響。因此在聯合國的世界經濟發展組織上，當然對發展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有很大助益。這些國際性法規，關於技術移轉等，都能夠落實使他們國內受惠。從 MNE 由這些投資行為的觀點言，由新古典主義到所謂正統的投資企業經營，以至到所謂馬克斯所稱的純資本帝國式投資到今天門戶開放，已另外形成且建立新的法律規範。現今的跨國界（Transnational）到多國界（Multinational）都建立了一系列的法律、國際慣例、國內法律以及各種不同投資型態的契約，期使投資成為一種良性的互動機制。（註 1）

全球多國投資，造成複雜現象和環境。如資本主義國家到東歐的社會主義國家投資，國內政府與投資者因意識形態不同造成不少衝擊。國家經濟發展型式，漸漸也成了一種另外綜合經濟體（Mixed Economics）諸如市場、資本、風險等。但往往投資國取得太多利益時，亦將與被投資國內政策不能平衡而發生工潮、環保抗爭。終至 MNE 在投資國家中會漸漸退出市場。台灣十年以來，傳統技術與企業投資均走向越南、中國大陸也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由於篇幅關係，對多國國際投資環境有幾個新概念與現象，值得注意。1. 國際上管轄與法規之運用認知問題，2. 技術與知識及能力合作與移轉、散播問題，3. 是由 GATT（國際關稅貿易協定）走到 WTO 及 TRIP 等問題。茲略說明如下：

1. 跨國投資及多國投資 (MNE) 管轄權問題

管轄權 (Jurisdiction, Venue, 或是 Extraterritorial or 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and Regulation) 是國際法律爭論不休的問題。雖然爭論不休，但是大家都是朝著盡量在條約、合約及法規制定上去事前爭取一些權益，到事後可以獲得當事人利益社會秩序安定的保障。清朝我國鴉片戰爭訂定江寧條約、南京條約，造成關稅的自主權、審判權被列強剝奪。自 1869 到 1943 年中國國力喪失殆盡，影響中國近代的改革發展至鉅，問題即出在司法管轄權，即列強領事裁判權入侵介入。

在國際法中，一個國家與另一國家不論大小都是一個獨立平等的個體，法律地位是一樣的。在這個前提下，國家在國內區域的管轄權是當然絕對且具最高權力。即政治學中所謂「主權國家」。這種前提是國防軍備司法財政都是集中且獨立於國家之下的。尤其司法上，衍生管轄權及審制權的關連性。國內司法權涉及到國際法律，除國內之管轄權外，一般在衝突中，有四種解決方式：(a) 由法庭地法為準，也就是一般的 Host Country 的投資國內法律，(b) 選擇由其他方三國，利用準據法及反致 (Revon) 的方式來解決爭端，(c) 國際仲裁，(d) 國際法庭。如海牙法庭 (Hague Tribunal Court)、或聯合國永久法庭 (PCIJ;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對於廣義管轄，國際公法在浮動島嶼 (Floating Island) 理論管轄下，通常外國投資企業主體也受其管轄權控制。其中包括資產、國籍、銀行資金、飛機、船舶，以及有關之物 (in rem) 等法律的客體，解釋上亦一併有管轄權。(例如

俄羅斯的跨國石油、輸油管及其設備)。因此國籍的連繫因素即具有重要性。另外，企業投資收益在美國有相當限制，例如反托拉斯法 (Sherman Act) 獨占及聯合壟斷投資國的管轄，美國國內法律仍有境外管轄權與其相關法律適用。而美國國際私法及法律，對資本、物品出口投資也都有嚴格詳盡的管制規定，俾有效控制國內法律案件之審判。對海外公司企業投資規範，美國貪污法案對美國人民及公司在海外有很大的影響力 (U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 Act 1976-7) 此法律的實施與執行，派至海外的人員及法人，尤其是公職人員不會不知。如不法取得不正當的利益 (Unjust Enrichment of Bribery) 將受到嚴厲法律制裁。所以我們很少聽見美國公務員像或企業人員東方國家如此普遍有貪污的原因。假藉為民服務而規避圖利他人的法律及放寬構成要件。在某些東方國家，研究刑事法律的人，似乎要真正深入研究貪污與便民的法律上差異性才對。這種控制對美國海外投資，有一定安定性作用。

對於國家與投資人在投資國衝突，無身分之外國人或公司自將不獲保障。漠視內國法律，依美國法律規定，如美國人或公司在海外投資之所得，不論投資國是否免稅 (按通常收外入投資國都有相當程度免稅規定以獎勵投資，而最為熱烈的是中國大陸、越南及部分中南美洲國家) 但仍舊由美國國內之稅務機構作嚴格查稅工作，該國稅局 (Internal Revenues Service; IRS) 對稅務的查核，不論海內外企業都十分嚴格。稅法也是 MNE 的重要問題之一。

美國對管轄上來說，以多國投資言，不但須受到該投資國法令及契約之限制，而美國法律同樣對其適用。不論在海內外，美國公司將面臨雙面法則的法

律適用，這是相當不利的二律背反原則，也就是美國稅法政策的一個獨特的地方。

例如美國一個 US. First National Bank of Chicago 案件，該行行員因洩露財務資訊秘密，依美國關稅法處分，須依該輸送資料國由外國法管轄應予判處徒刑。但美國第七巡迴上訴法院，依據衡平法則（balancing test）表示，雖然公司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及誠信原則（Good Faith）但依內國法律之規定，選擇仍適用美國法律公司及行為人須依公平合理的規定裁判加以處罰。在英國，財經銀行資訊管制嚴格，不能違法流出，在 Markinson V. Donaldson Lufkin & Fenrelte Sacristies Corp 一案中，法官不使用英國的銀行法對員工公司洩露的資訊處理，也拒用所謂衡平方法（Balancing test）因為該公司的所在地總公司在美國（Citybank）如依英國法律，可能造成侵害美國主權問題，而是依據 1987 年銀行法第 39(3)(a) 來用強化內部監督方法來阻止內部員工將重大秘密洩露給外國法人及第三人。美國及英國銀行對於在英國國銀行應用本國與外國利益共享的合作關係來解決此一問題。當然，法律就本案之通用，還是走向到住所地法之美國法律來適用，非英國法。避免國際管轄衝突的方法，國際上才能融合一致標準的國際法規來共同遵守。像 EC（European Community）1986 年的 Brussels Convention，對多國投資案件已有一致法律管轄見解，各國在法律與規實用上均有助益。

2. 技術合作與 MNE 技術移轉

被投資國所希望的是能解決國內勞工就業及經濟成長。因而也希望用不同

方法與手段來吸引外資。同時外資輸入時，也希望能獲得某種程度的技術提昇（Boost of Technology）投資國企業資本與當地政府之法令、組織，在被投資國形成一種力量。因之訂定不同法律，以公平合理方法與外商投資合作。早期的台灣、南韓及現在的越南與中國大陸即是與 MNE 及跨國合資（Joint Venture）產生雙贏的一種投資形態。這種是由投資國打開門戶（Open Door）由排除障礙到進場投資獲利歷程。

Host Country 欲提昇工業技術能獨立研發製造，因將可獲得更多利益，不能不接受技術訓練與移轉，其中可了解的是從開發國家 LDC's 到 TOT（Transfer of Technology）以及技轉法律問題發生與簡要說明。

「技術」本身定義廣泛，很難下一個完整定義或標準。通常指的是一種商業具有商業價值的使用知識，以及用專利或非專利的方法來到移轉的一種商業交易活動。但是技術移轉本身，具有較高層次的要求，甚至是一種系列的產品的研發、運用、生產、製造的程序運用方法。這種技術可以輸出或以租用等法律關係（註 2）完成研究及運用模式。

技術移轉之方法及內容甚多，其實技轉只是技術在商業擴散一個程序，這種專屬權產生不少爭議。由於技術本身與接受者的能力，須有一定水準，否則將造成技輸出（入）不完整，而又因技術能力不足，徒有精良設備，亦可能無補於事。所以技術移轉的專精性與合法性即是一個須要完整通盤考量的問題。什麼是適當的技術？（Appropriate Technology）通常是發生爭議或討論的核心問題（heart or core issues）例如成熟勞工有累積知識與能力（Mature and Labors-

Intensive Technologies) 可以增加商品品質。或 LSCS 及 Home Countries 的技術是否有落差，甚至技移轉者，應該去提供怎樣的技術？而非本國限制性技術，又是否依照移轉契約的誠信原則來運作？在實務技術移轉都可能產生困難與障礙。(註 3)

在 MNE 的投資國，大多技術移轉簽訂合約，多十分小心與謹慎。因為他會知道，你拿到這個技術，將來可能就是他潛在的對手競爭者，甚至於敵對。所以合約中幾乎見不到所謂的客觀性條款 (Terms of Objectionable Regulated Clause) 這種情形，解決方法多是利用國際法律規範，像 UNCTAD，或是基於政策或是國家公共利益去交涉，以解除限制嚴苛規定。但是這種商業戰爭戰術手段，甚至政治手段，未必一定能使 MNE 或輸出國公司或政府就範而湊效。

在技轉國際契約，限制條款的運用 (Restrictions on the Commercial Policy by MNE) 對於權利金的提高，及提供其他採購及輸入物品可彼此雙方保持均勢，也可使 MNE 有談判空間。其他利用科技合作共同創造區域性市場利潤。即是以區域性市場整合與經濟、技術合作，可也使投資國接受較高層次之技移轉與合作，即本土或國際區域開發合作。

3. 投資國接受較高層次之技術移轉與合作

對於 LDCS 集團與投資集團，有某些各自不同的期待落差，也就是各用不同的形式 (model) 來作一種貫徹一己政策的手段。

在投資國來講，由於他們不但有先進技術、產品，而且更有一套完整保護智財權的法規。例美國商務部的海關貿易條例祭出的三〇一條款，即是保護法

律方法或手段之一。他們用這種權利，使法律與政策連同專利、智財權、商標、法律、契約，一併輸出到被移入國。往往條件訂定嚴格苛刻，因此造成許多開發中國家反彈。例如奈及利亞對美國雪佛龍石油公司（Shell Oil Company），美國的殼牌石油公司（Shell Oil Company）在當地投資，攫取資源，組織遊說團體，甚至組織武裝軍備，自建民防武力，以致造成了國際侵犯人權事件。其他如耐吉（NIKE）在中東回教國家，越南投資造成的壓榨及用法律和契約手段剝削勞工，甚至豢養一批遊說團體的政客及政府官員，造成開發中或 LDCS 國家社會及自然資源掏空。此均是今日多國投資在 LDCS 的一些問題。國際輿論對這些公司提出不斷譴責抗議，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也正在設法從法規及監督改善投資環境與爭議而努力。在已開發國家言，以智慧財權手段來搶占先機，用法律老早刻意包裝的武器作手段，以最妥善的自己權益防禦保護自己。但是聯合國對不公平的情形，在 1975 年研究的由 LDCS 國家請求投資國多能強制授權其技術（Compulsory Licensing of Patents）作回饋，但是效果並不彰。

對於被投資國的技術移轉，聯合國雖然盡力去制定一些法規，像是 Andean Foreign Investment Code ,1971；Cartages Agreement, 1975，由許多中南美洲國家、東歐國家及亞非國家採用。在已開發之工業國家願意協助技轉，似乎只有日本還遵守該規定。其他國家便少有興趣。所以防止惡性競爭方法，除國際介入外，美國本土的反托拉斯法（Anti-Trust Law）對美國企業在海外亦有相當拘束力。也就是將來在國際市場除專利外的獨占非法聯合，美國法律在國際投資法律及市場上仍將扮演一個積極的角色。

在所有被移轉投資國中（Host Country , Recipient State）所希望的技術，往往多用智慧財產權加以規範。而智財權中多寡與高低。以之實踐運作，仍須依靠法律形式來維繫一個平衡，並且考慮到權利金轉換（Royalty）合法性（Legitimacy）。這即是合約中修正條款或附加限制的目的，使施行技術真正移轉到接受國需求技術作合理安排。但是技術爭議仍在 GATT、WTO 會議中產生各國不同歧見發生不少爭議。

4. WTO 的問題

技術移轉在 70 年代，聯合國盡了很大的努力。制定不少技術移轉法律及條約，但成效所以不彰，乃因各企業與國際集團的利益之爭浮現，而非法理國際組織條約之爭。

在國際世界貿易組織下（WTO）的智慧財產權與貿易相關規定（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引起不少國家爭論。尤其是在 1980 年工業國的研究發展（R&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興起，由於 IP 的智慧財產權受到嚴格保護，甚至保密而不擴散到 LDC's 及其它開發國家，引起未開發國家不滿。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此時，扮演一個相當重的角色。（OEC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它的功能在解決南北全球工業國與未開發國間經濟不對等的矛盾（The North-South Asymmetries）。智財技術保護由 GATT、WTO、TRIPS 烏拉圭回合談判而搬到檯面。全球在 1977-1996 年的有效專利的 95% 在工業國手中，而 2% 在南半球開發中國家。但亞洲的南韓及台灣合計佔 2.6%，是一個特例。但是其中絕大多數都是依靠工業

國的背景所研發出來的。至於能不能將這些專利予以商品化、市場化，那又是另外一個可以去觀察與討論的問題。

及至八〇年代初期，美國要求我國在中美談判智慧財產權，也予以協助除列我國為特別三〇一優先名單外，要在國內法律制定，修正之需符合 TRIPS 的規範，以解決所謂貿易爭論。所謂 TRIPS，即是國際智慧財產權由 GATT 衍生之國際條約基本原則法律規定。由一九七八年東京回合（Tokyo Round）移轉議題重心到智慧財產權，於一九八五年在烏拉圭提出 TRIPS。而 TRIPS 內容是（1）基本原則；（2）保護標準；（3）執行；（4）智慧財產權之取得及維持（註 5）爭端及預防解決；（5）過度協議；（6）機構安排與最後條款等。

而這其中所涉及其他國際智財權法律者，尚包括巴黎公約、伯恩公約、聯合國條約及其他規範法律（code of conducts）；而在智慧財產權本身範圍，並包括專利權、著作權、電腦程式之保護（註 5）、商標權、工業設計（專利的新型或式樣）、積體電路的佈局設計保護、營業秘密（Know How；or proprietary）及不公平競爭的等議題。當然，另外還附帶一些程序性規定，像爭議解決、刑事案件、民事訴訟、仲裁等的執行手段的規定。

WTO 及世界智財權組織 WIPO（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目的，是期待建立一個和平共同分享人類智慧資源的設計。誠然多國投資，工業開發中國家在各方面占盡優勢，但是其他未開發或開發中國家的落後與貧困也極須調整。在此，TRIPS 的目的對世界智慧財產權建立了「使用者付費」「授權利用」公平公開原則。會員國能參與國際組織，應得到國民待遇原則（註 6）希

望專利權利也應無國界由世界共享利益，在 TRIPS 第二十七條中：“The patent rights shall be enjoyable without discrimination....whether the products are imported or locally produced.”表示這種資源共享的新時代，將使科技研發有某種程度的鼓舞作用，誠然帶來被投資國經濟成長與國民勞工的充分就業是立法目的之一。

（二）美國的非營利機構（Nonprofit organizations）

美國是英美法系國家（Anglo-America Family）與大陸國法法系國家在社團與財團法律系統與概念，規定有很大的區別。首先，大陸法的社團與財團法人的一般規定，大多都規定在民法法典中，而差不多是在民法總則，以及民法其他相關法律，甚至非訴事件法來規範財團法人或是社團法人。

以我國法律為例，簡單說我們將財團法人多規定在民法總則之中第二章第二節法人中法人一般規定，然後再分社團（第二款）及財團（第三款，§55-65條）。但是我們的財團法律規定比較簡單，在非訟事件法中，也只是作一些法人登記規定，與財團法人實體內容的權利義務規定不同。因此，從法律規點言，我國財團法人之法律規定之基礎及內容甚為簡單，而含混不清，且年久不修，但也行之多年，相安無事。

德國法律，將財團認定為一個有特定目的且有人格的組織體（Organismus）而不是一個人的（社團或自然人）結合（Personenvereinigung）乃由捐助人（含自然人或是法人）捐助財產（金錢、土地或其他不動產）依其意思實現特定之目的。而我國與德國對財團法人在捐助、登記、執行、解散等大致相同。但是德國在法律內將財團法人之機構，公、私法人卻有比較詳細的規定。之所以如

此，乃是德國日耳曼法裡也繼承了一些羅馬法。所以慈善組織的敬虔財團（Former Sifting）在康士丁尼大帝時便曾設立，但他要求須有完善組織及成立董事會才准許工作。這是財團法人可能最早的淵源，但也許更早期巴比倫法律也有類似的規定（註 7）。重要的是德國將財團法人明文分為機構（Anstalt；類似我國行政法稱公共營造物），私財團與公財團法人。在該國民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清楚規定：「財團業務由官署管理時，適用有關公法法律。官署並得派員管理之。但是在八十九條卻規定，對公財團法人為有侵權行為、詐欺、破產、債務不履行等，則適用上與私財團法人同」。易言之，則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律程序，以解決紛爭，而不能用行政法行使行政救濟或訴訟方式為之。另外，第十五條也規定，對章程、設立、組織，因事實需要，不一定適用民法，往往可以適用特別法。

對於權利能力完成組織運作，目的是建立一個法律組織體，成為社會公眾財，該財團組織屬於社會大眾。但是美國及美國法律沒有大陸法淵源是相似處是：第一，它是以該團體在社會擔任協助政府去做的社會工作。第二，在制度上，美國並沒有公法人財團法人概念，而是將一些法人及業務，以利用法律來作公益信託（Charitable trust）或是單獨向各州政府（德國也是各聯邦及地方政府），依法設立登記為法人的非營利組織。當然，美國是以公司的形能出現（Corporate body），其中之規定幾乎與公司法完全一樣，如內部組織，章程及所營之事業等，均應依規定作非常詳細記載。

在英美國家中的非營利公司，是不須將其投資（即大陸法的捐贈財產出資）

另外課稅。美國也沒有統一的公益法人社團或財團規範法律，而美國財團是原則上以基金會方式（Foundation）成立籌設，以法律及判例形成規範。聯邦及各州的法律因加以免稅，所以任何非營利組織都有免稅的特權。由於免稅特權，卻造成非營利機構產生很多法律爭議。另外一個問題是設法規避法律及一些特定人的責任。因為並不論大陸法或德國法律，對於責任分得很清楚明白。所以董事會違法或財團非營利機構組織逃避利益所得責任（insides benefits），均是法律上爭議很大的問題。

1. 美國非營利機構組織範圍

美國近百年來，社會如此進步，早期的非營利組織確實有不少貢獻。例如宗教、慈善、科學研究、大學教育，醫學研究，許多醫學傳染病，基礎醫學、胰島素（iusulin）、盤尼西林，磺胺基（Sullfa drugs）之研究發明，都是由基金會所提供資金的發展成果。而這些非營利組織，多屬慈善團體、信託企業、私人基金（Private Formalism）捐助（Contribution）大學教育。而較次級的基金會團體如工會（Labor）商會（Trade Association）、社員俱樂部（Social Club）、兄弟會團體組織（Fraternal Orgamzation）等不一而足。目前統計全美不下三萬個非營利法人團體組織，也許是世界上最多非營利團體組織國家。只要你有興趣，養狗養貓訓練動物，也可以組織一個社會公益團體，幫社會做事情只要找到人籌到錢，就可以做事，而且不用繳稅。當然這些團體仍舊須經過審查，核准，許可與監督的。

美國非營利組織，是由各州來管轄，其中幾個機關很重要，一個是聯邦遺

囑認證法院 (Probate Court) 及衡平管轄法院 (Equity Trail Count)，當然一般法院也受理爭議事件。而最重要在美國非營利團體因為常常隱藏不法及犯罪，所以關於金錢及所得及利益分配侵犯國家財稅權，是根本問題所在。所以美國聯邦稅務局 (IR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是一個重要的監督機關。如果非營利團體一旦被發現任何行為沒有按照法律及章程規定來行使職務，IRS 可以立刻撤銷 (Revoke) 該組織免稅的特權，而且立刻執行繳納稅金。這種行政處分，在美國是立即且有效的政府執行權力實現。當然 IRS 的行政處分是要有法律的依據與充分的證據。往往因為爭議太大，或是證據有，但仍不足而遭到法院判敗訴的情形。

美國各州對非營利團體之公司營運是否合法，有無違背公司章程 (By law of Corporation) 而且究否與公益有關係，或是有無影響？這些因素的監督，均由各州檢察長 (Attorney General) 監督判斷為之。

所謂公益及慈善範圍很廣，美國基金會，或教育宗教團體，幾乎是所有非營利組織的大部分。以學校為例，問題亦很多，在美國有不少案例可資參考。不過美國大學名校都以私立居多，該校之基金都幾乎來自民間捐助，所以學校的董事會幾乎是組織內的靈魂。也就是團體內真正管理與監督經組織機關 (Operation and Government)。茲舉美國憲法上教育種族歧視爭議案件為例。

2. 非營利組織之法律爭議

◆ Bob Jones University V. United States, 1983 年

(a) 本案事實部分：

這個案子的發生，是在 1970 年代的一個大學，由於該校是一個典型在南卡羅萊那（South Carolina Greenville）的基督教經典教義派大學。該校以聖經為最高指導教義辦學。學生有五千多人，早期拒絕黑人，後來只同意指收三名已結婚的黑人。其目的是按該校宗旨及教義，黑人是不能同校，而且不能有男女任何交往關係，更不能通婚。早期美國內地教育這種情形很普遍，不斷引發了種族歧視的問題（racially discriminatory issue），雖然經過外人的輿論批評，放寬了政策，但還是拒收未婚黑人入學。經修改了章程放寬歧視條件，仍然對黑人不友善。美國國稅局督察長（Commissioner）受理本案後，一聲令下撤銷了該校完全免稅的規定（註 8）並斷了政府的補助（governmental aid）且溯及的命令該校繳納稅金。該校也繳了稅，遭到重罰卻不服，便一狀告了 IRS，要求回復免稅權利及退稅，因此打了一場不小的官司。

(b) 法律問題的爭議（issues）：

由於拒收黑人，當然構成種族歧視，毋庸置疑。但是 Bob Jones 的論點是依據聖經，非營利團體捐助章程宗旨，有其自主性，不必受到社會一定的束縛。更且主張憲法第一修修正案所謂的教育自由、服務社會的選擇自由，以及講學，宗教自由，都該受到一定的保護，不該受 IRC（Internal Revenue Code & State IRC）限制。他們認定在法律上，IRS 是越了權，管得太多了。然而相對的，IRS 仍堅持反對種族歧視，也是一種違憲，因為你構成了對人權的侵害。基本人權比教育自由及宗教自由更重要，層次也更應受到注意與保護。依法論法，學校教育自主政策到底有沒有違反聯邦公共利益（Public Policy）教育政策？如果依據美

國普通法（Common Law）之傳統習慣法慣例原則，所謂的慈善事業定義，自行訂定教育目的政策，應否視為已違法及悖於公共利益政策呢？

(c) 法律判決：

美國南卡州地方法院判決，認為 IRS 越權，因 IRS 並無行政上的法律權限。也就是行政處分的法律依據之裁罰對財產權與教育權，查係法律授權不足（Exceeded the Delegated Powers）所以該判決的法律理由是 IRS 違反了美國聯邦憲法第一條修正案，違反了對宗教與教育權利的保障規定，應予撤銷原來的課稅處分。IRS 上訴高等法院（上訴法院）該院仍舊維持原判決，維持 IRS 違反保障教育自由與宗教自由，仍認定 IRS 應撤銷原來不妥，甚至違憲的行政處分。

但聯邦最高法院則將地方及高等法院判決全部廢棄（Reverse）。並認為 Bob Jones 的行為違反憲法及美國社會普遍認知的共同利益，是一種違背社會公共利益政策（Public Policy）及種族歧視。而宗教、教育的內部宗旨，應該由學校依據社會的現象需求做修正，不能依賴憲法保障宗教，及教育學術自由而任意自由認定。這中間也涉到美國國會的見解輿論見解，宗教教育社會公益，基本人權的國家公共政策，公司組織與稅的免課問題，還有慈善的定義與法律適用問題，不一而足是洋洋大觀。而在法律上爭論，當時聯邦法院法官是藉藉大名的柏格首席大法官（Chief Justice Burger）作出判決。而當時另外一位大法官倫魁斯特（Justice Rehnquist）卻做出不少反對意見（Dissenting Opinions）而鮑威爾法官（Justice Powell）也做出不少協同意見，但多不是這個案例的主要思維及決定的路徑，雖有相當理由。但大多數意見是反對教育有宗教限制，更不能有種

族歧視。

不過美國類似法律爭議，關於種族教育問題熱過了頭，反而最近幾年不保護白種人，以致白人申請好大學因為有了種族平等權法案，反而不能入學，受到良好高等教育待遇，因此往往被排除大學門外。華大 1998 年即有三個白人，資質優秀（其中一個來自加州）申請華大法律學院（UW School of Law）雖因成績好，但學校名額有限且有其他種裔配額限制（如印第安人、黑人、黃種人）而分配不到名額，不得不上更貴、更遠、更差的學校，他們一氣之下告到法院，認為華大審核入學不公平，且使他們因平等民權法案受害。本案近期仍在聯邦最高法院審理中，雖與非營利法人無關，但因為 Bob Jones 的判決卻意外帶來其他問題，是美國教育與司法界始料所未及的。

◆ 另外一個案子，是關於基金會對外辦體育活動，是否該去繳稅的爭議 **National Collegiate Athletic Association V. Commissioner**

(a) 本案事實部分：

美國國家大學運動聯盟（NCAA），是一個非營利法人的基金會，由全美八百多所大專院校組成的體育運動聯盟，每年舉辦各種季節性的比賽。該聯盟成立於 1906 年，依據聯邦 IRS 與 501(c)(3) 也可以免稅。但是運動比賽有不少的贊助廣告收入（Sponsors）其中包括可口可樂、全錄（Xerox Photocopiers）、EPSON、Fuji Color Film 等等機構，聯盟每次從贊助人手中拿了很多錢，帳目不清的收入不少。在 1982 年 NCAA 籃球賽部分便有 1,870 萬收入。但沒有在當年度繳交聯邦所得稅，又在非屬相當運動帳目中的廣告收入，國稅局發現有一筆五萬六千

元收入，該繳一萬多元的稅金，因此命令繳稅。NCAA 不服 IRS 的決定處分，狀告稅務法庭處分不當。

(b) 問題爭議 (issues) :

在免稅部分與本業務無關的收入，該不該去課稅，引起本件爭議。由於美國是一個科技發達，課稅極重的國家，沒有繳稅會得到極其嚴厲的處罰，甚至坐牢。這是和台灣輕稅輕罰的立法政策完全不同。依據財稅法規，球賽之收入免稅認定，是指與球賽相同之正規的運動。在認定上該收入須經常性及繼續性，該交易及商業有與本身運動為判斷基礎是否有關，須否依事實法律認定？

(c) 法院判決：

稅法法院判決，廣告之收入為有連續性及相關運動收入，且符合免稅法§ 1.513-1(a)標準。易言之，該筆收入與籃球運動相關具有免稅的條件，也是一種事實的活動 (Substantially to the Organizations Performance of It's Except Function)

但第九上訴法院廢棄稅法法院判決認為：

- 該廣告並非經常與運動有必要關連，一般認為仍屬交易與商業行為。
- 依據同法 1.513(c) (2) (iii)事實上廣告之收只有三週在決賽中收益，與一年賽期不成比例，不構成連續性活動。
- NCAA 球賽收益廣告贊助，將違反公平競爭原則 (Unfair Competition) 如其免稅，將造成其他公司企業有產生不公平之嫌，所以廣告收入必須依法繳稅。

從本案例來看我國之財團法人，對於財團收入不少是一筆黑數，尤其寺廟的情形最嚴重。早期有不少業者有感於我國在此方面根本無法可管，建議另外制定宗教法之類特別法，以補民法不足。美國稅務官對逃漏稅的非營利機構偷機逃稅（國內甚至自詡為稅務專家還去教導他人如何節稅，是一種很奇怪的現象）國稅局均嚴厲執行，凡事依法辦理，不服自可以求諸法律途徑解決。這種制度是很好的，國內由於法令欠缺不足及執行上的不公平落差，往往造成財團法人等機構刻意意圖避稅，使國家稅收減少，也無異侵害國家政府的財政權。

我國公法人性格的財團法人不少，例如工研院，中華顧問工程公司，中華經濟研究院、中興工程顧問社、中華電腦中心、資策會等。這些大都是經濟部等單位核准成立。但是在法律、業務與財務上有沒有問題，實在似乎國內很少看到文獻去研究，或有什麼法律上的爭議。在財團法人組織結構上由於有國家預算支出，往往誤以為財團法人為國營事業。事實上，法人內董事會對人事及財務運作，並沒有法制化，而人事以由有力士從中趁機安插人員，造成基本組織結構上的缺失。而業務的運作上，由董事會安排排除在法律上或規範上不利的阻力，美其名說是自由化，不如說許多行政程序反由法制化到人治化，將造成便宜行事績效不彰的原因。

藉由美國的非營利組織法制，我們可以了解，美國組織上非法人團體十分健全，法制完備。要做到捐助設立，到章程架構組織，董監事會議成員之構成，以及監督體系完備，是財團法人很重要的環節。因為財團是公益事業，目的在協助政府去改善社會問題，以解決政府負擔。是否用基金會、公司名稱均無甚

差異重要，但是在我國了解到法律體系監督似不甚健全。因此，必須有補充立法，作為民法之特別法。財團之董事會是否宜官派，也必須接受民間捐助者，由民間主導平衡董事會權力。對於內部之控管強化管理監督法制是組織所必要，而不能凡事依主管機關意見交辦處理。否則，財團之人事、主計、業務，將無形中削減其自主力量而影響經營權。因此，內部之結構監督與外部之監督同時併進（公財團法不少預算仍應由立法院審議）才能健全組織發揮功效。

前言及，美國非營利組織董事會乃關鍵性問題，董事會良窳好壞，決定財團法人（公司）經營之政策方法成敗。而外在的監督，州檢察長（機關）也應身負重任，其他行政監督機關，議會也均有權進行監督之責，讓非營利組織作良性成長。

由於財團法人與政府國家法人不同，與地方自治國法也不同，更與國營事業與一般社會性營利法不同。所以在法制上也自不應相同併論。我國法令對財團法人規定不多，研究財團法人之學術著作有限。值此社會日益開放整合財團的時機來臨，非營利財團法人及法律之結構宜作深入研討，當有其價值性。（註9）

（三）日本與美國公司法（與我國社團法人公司法比較）（Cases and Materials on Business of Japanese-U.S. Corporation Law）

1. 概說

公司，不論形式大小，都是以人和錢（財產）來加以組織起來的一個營利的社團法人。這種公司的型態，只有大小形式的不同，在組織、目的、結構、

世界各國法制也大致相同。我國公司法設立有法律的基礎始於清末君主立憲時期，迄今也有百年歷史。我國公司法幾乎是仿造德國與日本公司法所創設。而且當時法律起草也由日本人經手，成為大陸法系的公司法（日本稱會社）所以我國公司法，幾乎是日本商法會社的翻版。

日本公司法今日重要的是在大企業的規範，即是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商法第四章株式會社），因為股份有限公司均屬於資本額大的社團，而公司營運也需依照行政（董事會）立法（股東會）司法（監察）三權分立模式來運作，其中在公司法中爭議最多是董事會問題。

董事會在日本與我國一樣，是由有股東來擔任，通常一般均是大股東或對公司具有相當影響力股東為之。所以色彩上還是不能跳出家族企業及控股公司分贓式的權力包攬運作。因此公司常常發生的選舉代理爭議（Proxy Voting）對外，公司董事會運作也有與其他公司之合作或業務來往，基於董事會的不良運作使公司權益受損，以致造成股東訴訟，主張決議無效或是撤銷訴訟等時有所聞。

公司之設立目的在賺錢營利。因此公司之體質強弱，與公司之內部管理與外部監控息息相關。內外部管理之情形，是由股東會、董事會、監察人、甚至經理人依法令或公司章程都有一定的經營權與管理權。而事實上最重要的監督權應在監察人與公司外的主管機關及週詳的法令。而日本的法律雖和台灣相似，但是日本的監督公司的制度較我國先進且實用。雖然日本採民商合一，而我們是將民商事法大致分開，實際上民商一家很難用法律割開，例如委任、運

送、承攬是民事法律行為，但實質上都有金錢及物上的交易法律行為（Trade and Business）性質。

而美國公司法律則比大陸法（日本、中國）複雜，而西方公司起源更早，約在 17 世紀東印度公司的殖民經濟時代。而英美法律將公司分成（一）公法人公司（Nonprofit Corporation）（二）準公法人服務之公司（Quasi or Public Service Corporations）（三）私人分紅性公司（Private Corporations and Further Subdivided Corporation）其中又有上市公司與非上市公司兩類。美國依法設立公司，基本上與美國政府產生徵稅與監督保護有關係。基於聯邦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的規定。這是一套法律規定，另外股東與公司間有關之契約與章程則是另外一套不同公司規則，應自己的需求內部所完成的章程（The Charter or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甚至內部規定與相關之外部法規相連接（the bylaws of the Corporation and the Statute Under Which the Corporation was Organized）當然政府（法令）與股東及公司間仍有相關保護規定。

美國各洲法律不同，但在公司法上多用德拉瓦爾州法律及美國 RMBCA 法律。美國法律基本上形式分二大陣營。一個是公司及其企業法（Corporation and Enterprise Law）；另外為中小企業法（Small Business Law）而該法人均有不同適用之法律規範。而通常美國各州最常見通用法律，為前述修正後之標準商業公司法（RMBCA, Revised Model Business Corp. Act, 1985）

由於公司為一經營營利的標準法人，尤其在股份有公司（株式會社）。因此內部管理上對公司營運成敗關係甚大。茲就日本最近發生在管理上產生的弊端

與美國在上市公司產生問題說明。所謂公司內部董事或負責人權利與責任一致性的法律及法理基礎。

公司之管理權基本上包括任何股東、經理人、董事會、監察人，在法律設計上是人人為求取財產上的利潤，人人有權也有責。只是權利與責任要如何擴張或限制而已。所以直接能控制及經營權是公司之現實權，通常由各董事組成董事會。而董事會是由股東選舉賦予權限及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來執行，或者是由會議議決後執行。然而美國公司法律及習慣，董事會不必由股東身分出任，可由股東身份以外的人擔任。如此企業的資本與內部經營權可以真正分離，不必掛鉤，而產生家族企業鬥爭，及集團為董事經營權爭奪席次及掌控權（如收購委託書投票選舉董事）而造成公司非但不能成長，且內耗加速公司衰敗。（註 10）

2. 董事會的權力（Authority of Board of Director）

除公司重大的變更係由股東決議外，董事會的職責係控制與管理公司最重要權力核心。而權力來源來自股東授權與法令規章。美國法律之公司與日本比較上，最不同的是內部之大企業管理制度。通常日本公司法中的經理人，實際執行執行公司政策的最重要單位，也是公司內最基礎的負責人。英美公司法內之官員（Officers）管理階層屬於董事長、秘書、財務長（Treasurer），或者是章程規定的實際負責公司營運的幹部。例如 VP（Vice President）AS、AT 等職位以安排職務處理公司業務。而該等職務也都由此 officers 架構出的經營公司內外活動內部組織。例如生產、行銷、財物控制、勞僱關係、契約之執行等實際工

作，而不由董事會介入。(註 11)

美國一般公司之官員幹部由董事會授權，他們不必具備董事資格。而且這種由董事會選任之關係，也是一種委任的公司與幹部契約法律關係。通常是一年一聘，每年由董事會審核考績辦理延聘及解聘事宜。而與我國公司法經理人由董事會視同進退，一聘任期數年是不同的，也與日本的經理人（支配人）管理控制體系不同。

公司幹部職員必須每天依時工作，而董事則不必天天工作。官員薪水由董事會決定，依不同的工作及重要性核給待遇，如此較為靈活而且具彈性。實際上也是一種委任契約關係的實現。董事會也有權隨時解任公司官員，不論身分高低，但官員如無過失，董事會及公司應負賠償責任，自不待言。另外美國公司法亦如同日本公司法之傳統精神，即是對公司之忠誠度（Breach of Fiduciary Duty with the Corporation）雖然日本公司法有競業禁止或是競業避止義務（日商法 25、264）對外須保守業務機密，不得洩漏。同時不得在外參與任何合夥，作價投資，隱名入夥等有害於公司權利的一切行為。如果有競業禁止之違反，公司董事及任何人可以對之起訴。另外，股東也有權為公司利益向該違反忠誠幹部官員起訴，要求返還其因違反所得利益。此亦與日本公司法與我國公司法中競業禁止之「利益償還請求權追訴程序規定」相似。

今日科技時代公司員工或是官員幹部（Officers）將經營權之重要秘密資訊違反忠誠義務洩密，是否加以追訴處罰，為值得研究的問題。其中涉及國內營業秘密法及刑事法律上洩露犯罪之遏阻制裁等。尤其美國近期也通過了美國統

一營業秘密法（Uniform Trade Secrets Act 1994）及美國經濟間諜法（Economic Espionage Act of 1996），對智慧財產權之研究發展因內部人員違反忠誠，公司之內部的監視控制制度，有其一定程度之警戒遏阻意義。

對於公司經理人或官員之自肥案（Self-Dealing）茲舉日本及美國最近案例提出參考：

◆ **Nippon Victor K.K.V. San'er Denki K.K.**（日本勝利電器株式會社控告三愛電器案）

(a) 本案事實部分：

商人 Fukao Shiro 使用其妻之名開設電器品零售經銷店，是獨資經營。後來在 1959 年設立三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對外代表董事職務。與三愛公司有業務來往的勝利電器公司（Nippon victor 株式會社）在三愛改組前，勝利公司即提供零售電器品給 Shiro，在合併組織後積欠勝利公司 260 萬日元，三愛公司成立後仍由勝利公司與之來往業務。該筆債務由 Shiro 不實陳述，但經三愛公司董事會追認承擔。詎到 1965 年時，總共欠勝利公司 320 萬日元。同時三愛公司拒絕提付清償，以致勝利公司提出訴訟請求給付。

(b) 問題爭點（issues）

三愛董事不以公司名義同意承受該筆合併前債務而由 Shiro 因個人原因承擔，或是應由新公司承擔合併債務？

(c) 法院判決：

地方法院，判決原告全部勝訴，被告公司應清還積欠公司之前債務全部。

該法院判決所依據條文，是商法第二六五條，地院理由以為既已生合併，則以前之被告所久之債務，因股東已消滅，董事會不得藉故未經董事會承認部分而無效。概括承受自應由新債務人負擔全部。

高等法院，撤銷原判決改判只須付 55,000 日元之合併改組後債務。以前債務既未經董事會所承認，應不屬公司債務，原告被上訴人不得向其作額外請求。

但最高法院作了撤銷對前債務一部清償決定，對期前債務，公司即上訴人不服部分，命向被上訴人連同 55,000 元及期前債務利息，應給付原告勝利公司全部 2,654,008 元。最高法院在理由認為，除了地方法院適用之商法第二六五條外，另有一〇八條對合併前債務不付款時，仍應負不真正連帶債務責任。亦即不必以董事會同意為要件。另外，該判決亦著眼在保護交易安全與第三人誠信原則及信賴利益考量。是被告上訴人及最高法院認定被上訴人三愛公司及 Shiro，不能以合併及董事會同意債務部分，對抗債權人。

本案例目的，是表示被告消極隱匿債務，不論對被告公司與原告或是董事會，都是一種不忠實行為，如此將不免對公司之債信或財產造成損害，且耗費金錢與時光在法院，實非明智之舉。

◆ 另外是近期日本司法界甚大銀行舞弊案，本案在公司法的管理制度與國外法律有深切的訴訟爭執，經過大要如下。

(a) 本案事實部分：

大和銀行的海外部門，由該公司派駐美國紐約州、加州、喬治亞州、麻州的證券銀行分行之局長丁原梅夫，夥同其他職員戊田春天、上野秋平、山田等

擅自將公司之資產自行交易。遭公司查獲從 1985 年至 1995 年 10 年間，事前隱匿及偽造表冊報告總公司，及而在海外內部管控自成體系，擅自從事私下證券交易商業行為，致公司損失達 11 億日元。本案由股東在日本大阪及美國分別提出告訴。

(b) 問題爭點 (issues)：

被告未遵守公司規定造成公司損害，除行為人外，公司監督人（董事）及監察人應否負連帶責任？被告等有無遵守法令行使經營權，以防止他人侵害公司利益？

(c) 法院判決：

本件自肥事件，涉及到日本大和銀行及證券行所有分支部及各州分行。因此對於犯罪偽造文書及報表部分，美國依據法律實施金融檢查，發現該等支店（分行）報往日本財政部國際金融局之帳冊紀錄多屬偽造不實。因此美國聯邦準備制度理事會（FRB）以違反美聯邦法典 18 篇第 37 條規定，認定該等被告構成財產詐欺的共謀共同正犯移送法辦。

日本大阪地方法院（裁判所第 10 民事部）作出判決，認全部被告在民事上須由各行及其監督海外部門之董事（取締役）應全部負擔連帶之責任。另外有關之本件之訴因訴訟造成之罰金，律師費合計三億五千萬日元，依各別責任連帶並分別負擔。本案適用商法第二六〇條第二項，二六六條商事特例法第二十二條。因案情複雜，問題重點是，分析公司內部之經營判斷原則，法令之檢核，監查役，取締役之職務之執行負責責任度如何。又被告執行業務之忠誠度與懈

怠度，均與內部系統管理有關。而該等相關從業員，由於欠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甚或故意，致公司蒙受損失，而股東之權益亦因此受損，該等人員（美國所謂 Officers）之 Insiders 自不能免其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惟本件為 2000 年 2 月的判決，尚未終審。不過在案情結構上，本案已甚明朗，其他責任之切割問題，仍有待進一步觀察。

◆ Berth V Berth, 1995

(a) 本案事實部分：

原告 Robert Berth 控告 Berth 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Michel Berth 依據美國法律協會所制定之公司監督原則法規予以直接控訴總裁（占有 51% 股，原告占 29.8%）訴因理由是不盡忠誠義務，且失職非法取得利益。其中包括：（1）自己抬高薪水且給予家用補貼；（2）利用員工幫私人工作不付薪酬；（3）壓低分紅比例所得分配給員工；（4）將公司公積金移入帳內作個人投資。使公司及股東權益受損甚大，因此提出訴訟。

(b) 問題爭點（issues）：

麥克伯斯（Michael Berth）究竟有沒有違反公司法及監督法的規定，對公司不忠且圖利利用控股公司關係人地位（Closely-held Corporations）構成違法性如何？

(c) 法院判決：

地院起初以程序上駁回原告之訴，理由是如果依據的是美國法律協會（A.L.I America Law Institute）中之公司監督原則（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701(d)加以訴訟，鑑於原告本身亦屬公司股東，因財產並非原告股東個人所有，所以不能以個人股東身分提出自己利益的訴訟。

高等法院的見解，較地院條件及解釋上放寬，認為如排除三個原則，原告可以以移轉訴訟方式（Derivative Action）以債權人（Creditor）身分提出本訴，即：(1)不可將公司之秘密資訊曝光，並禁止被告用任何理由提出反訴，以免案件益趨複雜。(2)不能因本案而造成其他相對債權之債權人利益受損。(3)請求人之中必須以合理共同利益作分配為目的。(4)最高法院對此原則表示同意高等法院見解，股東權行使，須證明為公司利益或債權人利益為之，訴訟始具合法。但對於高等法院之解釋意見及駁回地方法院意見，仍須依據該法規作合理考慮。本件對於被告是否構成實體自肥，致侵害公司利益來作明確判決，發回地院重審理事實問題。但本案中最高法院表示，監督訴訟可證明對於公司內部控制股份多數執行董事避免波及，應撇清責任，其目的也是要求平衡相關利益之監督，發揮對公司董事間制衡作用。

事實上，我國公司法內部也有類似規定設計，以監察人及股東，甚至少數股東均得依法提出對公司或董事不法訴訟（見該法第 212、213、214 條）與美國公司相較，我國目前尚未有一套監督公司董事會的特別法（Surreivance and Monitorship Process）來有效監督董事會的運作。在習慣上，監察人常由多數大股東安排選舉，很少在內部能有效發揮監督及控制風險的預防作用。事實上，只是法律架構內聊備一格而已，由此可見在金融及公司運作上不免產生體系上自肥事件管理漏洞。

在日本除商事株式會社的法律外，有特別立法，如株式會社 監查法。是日本內部之股份有限公司商事監查特別法，在日本已制定實施了三十年（昭和四九年四月二日法律第二十二號）可見日本對公司商事行為內部監督之重視。此法主要是會計帳冊及金融、負債之監查，且排除甚多公司法規定，可以由此特別法來適用。近期，例如中國大陸的合資大企業，漸漸也不斷發生金融弊端，國務院法制局已積極展開仿照美國法律草擬公司企業監督法。對於公司之活動在內部外部均作強力監督規定。俾能有法源據加以管理控制金融不法，不致事後造成企業惡性倒閉或金融風暴，使國家社會蒙受損失。

在公司法上的問題，雖然似與核研所無關，但公司之財務、業務、管理運作有其相通之處。公法人團體依據之行為準則是法律與行政命令，但任何機關團體多少亦有內部管理之體系與運作模式或各機關之文化相牽連。如何因應內部之有效公平合理運作管理，使績效發展更好，公司法之理論與實務似可資為參考。

（四） 智慧財產權的法律（Intellectual Property）

智慧財產是一種以法律上生成所謂的準物權，也是一般人稱的無體財產權（intangible rights）在權利的擁有與取得不像物權可以直接占有，而是比較抽象取得一種權利。這些權利也是一種法律上所承認的權利，也可以取得所有權，並加以移轉、讓與、出租或買賣，同時與一般物的移轉方式一樣可以完成法律行為。不過有些也像不動產，除要註冊登記外，在移轉讓與權利必須辦理登記才能有對抗他人的效力。否則權利將不被保護，對於取得人，也比較危險，典

型例子是商標使用權與專利使用權。

由於時代的不斷進步，科學技術日益昌明、人類依靠頭腦創作出的東西，不論鉅細往往有一定的人格代表價值，如著作權，或其具財產價值。例如發明輪胎、發電機等，社會要酬庸發明人給人類帶來貢獻，將以專利發明加以保護其權利，准許製造販賣而且是獨占使用，以示鼓勵。其中發明、創作、營利與法律保護，成了一個智慧財產權運作保障機制。

世界人類創作東西太多，所以在法律上大致將智財權劃分為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幾個大部分。而近期科技尤其進步，在電子通訊、生物科技又異軍突起，在經智慧財產權上新添生力軍，使智慧財產更加在各界中顯得重要。

智慧財產權是一類特別的學科，其性質有些介於法律與行政管理與科技研發領域之間。如果更廣些說，也能衍生到工商管理與行銷販賣範圍。尤其近期已將上述的學術理論與實務結合起來，成為研究、發展、取得先占地位（Preoccupation； Circumvention Rule）製造、販賣技轉之一個期程。再由第二次研發到製造販賣技轉的一個快速循環生命週期，以不斷與其他對手競爭，創新及創造利潤。

茲就商標、專利、著作權、營業秘密、技術移轉及相關內容作簡要述明。並試例舉最近美國發生之法律爭議案件，說明美國的看法。

1. 商標法（Trademark Law）

我們知道東西方商標的使用有幾百年歷史，我國自宋代（註 12）已有商標

正式使用。但是還不懂用法律來保護權利。因此，第一、它不能獲得應有的報酬利潤，別人仿冒也無計可施，更無法傳延下去，致商標壽命不長。第二，如此對一個企業將無法作一種商業有效營利手段，也無法永續經營。現在大型或國際企業作為武器及手段取得市場，沒有商標，即無法與企業結合創造品牌，決定市場地位與精神。像 Kodak、EXXON 等，商標是表彰企業法人產品的一種標示。這和產品的品質信譽及公司的象徵是完全一致的。其中分類有正商標，聯合商標防護商標，標記標章以區別產品的產地性質與分類。

不論如何，該商標在法律上言，即是商品名稱（Brand Name）以示與其他產品的區別（Distinguishment）以表彰其物之一定經濟市場行銷價值。商標在理論上是採國家法域內所能去保護的屬地主義（Territorialism）原則，是要在一個國家註冊，才由該國承認保護。

例如要取得美國商標權則須到美國專利商標局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簡稱 USPTO）註冊。在台灣，即要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去註冊。如此在該國法域內才能獲得保護。別人冒用商標使用而如不去請求異議或舉發撤銷，該權利將仍被保護，而美國商標法（Lanham Act）規定侵權之商標在五年內使用而未經舉發撤銷，即不得撤銷。這是商標法特有的一個現象，主要也合法保護商標註冊申請使用人，並推定其合法且正當有使用權利。

美國商標法 1870 年制定，最早的商標法 1857 年在法國正式制定。其後歐州有馬德里公約以表示世界簽屬國共同遵守際商標之規範。

其次標章與標準，亦可以表示商品之品牌與價值。目前有各國之標準

(Standard) 例如美國電器品的 UL 證明標章，即表示有一定的電器規格標準。我國也有 CNS 的正字標記，這也是廣義商標的證明標章的外觀作用形式。其他如團體徽章(Logos)則只是單純表示團體的組織精神外觀，如獅子會團體標章，以資證明之使用，非由主管機關例外核准不得移轉，或作營利商業行為。

由於商標之範圍甚廣，僅將近年商標上幾個主要法律概念與爭論問題說明：

- (1) 凡所有文字，圖案在採先申請主義，不論個人或法人，均可以申請向主管機關註冊。但是法律排除不得註冊，或有不能註冊之理由者，得予駁回註冊。此在我國商標法第三十七條及相關法律條文規定有列示。
- (2) 商標次等關連性 (Secondary Meaning)：凡是與商標及其產品，因所描述文字、區域名稱、姓氏或表示商品之級別、圖形文字、記號、數字及字母。如經由申請人使用，且已在習慣上或是消費者認知上已構成該商品之標示者，即具有本商標之次等關連性，而可護得核准註冊。
- (3) 混淆之虞 (Likelihood of Confusion)：即是後申請註冊使用之商標，因其合法致善他人權利者，如以前「新統陽」與「新東洋」混淆商品價值是。此非仿冒而是使消費者認商品之同一性而消費權益可能使受侵害情形。

在美國有一個商標仿冒案非常有名，叫 PF Brands Inc, 於 1999 年由美國第二巡迴法院作出終局判決，對生產商品混淆讓消費者誤認購買。乃侵害正字品牌商標商品權利智慧財產權訴訟。

(a) 本案事實部分：

原告是一個食品公司，遭被告聲請法院對該公司全國生產之食品假處分 (Preliminary Injunction)，被告不服，提出上訴。

乃原告為被告公司成立近卅年後之新公司。製造與被告相同之兒童食品奶酪小脆餅 (Small Cheese Crackers) 被告每年營業額二億美元，原告公司成立後亦仿該公司中的食品包裝特徵 (Secondary Meaning) 金魚形脆餅 (Golden-Shaped Cracker) 製造各種動物形式之奶酪小脆餅，外觀形式與 golden-shaped cracker 極相似。造成被告市場侵害，且該公司商標效力在市場上有被稀釋之虞。因此，被告除請求法院下令全部假處分禁令銷售外，並提訴訟。認為被告之食品製造販售違反商標法第 43 條(c)及 15U.S.C 商標法§1125(C)聯邦商標稀釋法(Federal Trademark Dilution Act CFTDA) 等，並請求撤銷原告公司在 USPTO 之註冊。

(b) 問題爭點 (issues)

本件原告是否構成商標侵害？

(c) 地方法院判決：

地方法院同意被告之請求，除依據上述法律規定外，並說明依照美國法律之理論實務，對本案檢證其被告提出之法律條文規定，因構成侵害他人之商標專用權。提出五項構成要件上審查，均全部與侵害商標權要件符合且判定成立，遂判令原告敗訴。

上訴 (巡迴) 法院判決：

巡迴法院對地方法院判決予以維持同意 (Affirmed) 主要二法院之認定理

由，認為新商標(Junior Mark)與老商標(Senior Mark)近似，且 Secondary Meaning 構成貨品相近似 (Proximity of the Goods) 及原告主觀意思亦有選擇商標使用的意圖 (Plaintiffs Intent in Selecting the Mark; and Likelihood of Expansion of the Product Lines) 最後，本案終結原告商標遭撤銷註冊。其他商標之特徵：

- 功能性 (Functionality)：商品的外觀及內容須有一定功能性，且能占有市場與其他商品競爭之可能性。該商標之商品始具意義。
- 商品標示外觀形狀包裝權 (Trade Dress)：此即是有第二次意義商品，而附隨商標產品之包裝外型，亦受保護。但須證明自行研發且有獨特性以示區別。亦屬一種專用的商品保護作用。但外觀的形狀本身，不得具功能性。
- 區別性表彰 (Inherent Distinctiveness)：商品必須有一定外觀商標及標示，以用作與他產品包裝所謂區別性。例如可口可樂、麥當勞。區別性質者，乃對其商品競爭除造成知名促銷外，亦與他商品區隔。

對於世界及各國商標的重要法律列示如下：

- (1) 巴黎公約，即『保護財產權巴黎公約』在 1883 年簽定。目前會員國有一百四十多國，是最重要的一個國際公約。
- (2) TRIPS 世界貿易財產權協定於 1995 年成立。
- (3) 馬德里協定及議定書。
- (4) 荷比盧歐洲協定。
- (5) 其他如歐洲共同體商標 ECT、維也納、尼斯及 1994 年 WTO 下的商

法條約。在進入國際貿易市場，仍須法考慮各地區的國際相關條約，以保障己身權益。

2. 著作權 (Copyright)

著作權對核研所之用途較商標權關係較重，商標一般多涉及到公司法人商業行為。但著作權也具有很濃厚的商業行為，但其中反多涉及到文學、藝術等作品的出版，但並不一定純然屬於商業行為。

早期我國的著作權要經過新聞局、內政部的檢查，對於言論自由的憲法保障層次以特別法來執行。因此註冊登記檢查涉及人權的講學出版著作多少受到限制。事後國內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改以登記保護著作權。最新修法，任何著作不必申請登記，只要能證明著作是由著作人原創 (Originate Creation) 即應推定有著作權。此為巴黎公約所明定，即修正著作權法第十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相同。

著作權的保護，在美國即採著作完成主義。但如果須申請權利，亦可向美國會申請註冊，並將完成之著作三份送到國會予以登記。如此是為了未來一旦發生爭議，在舉證上有所便利性的一種方式，以保障著作人之權利。美國近期著作權有關之爭議，包含錄音編輯、集體創作、報章之分期登刊著作，出版商有無權利加以自行編排印刷出版等爭議甚多。另外則是著作抄襲侵權行為，以及電腦軟體著作權之保護問題，也甚為熱烈。

近期美國電子軟體對開發出的作品電玩遊戲，在 *Micro V. Frogmen Inc.* 一案，1998 年第九巡迴法院所作之判決，對於被告製造相類似之衍生作品 (A

Derivative Work) 是否構成侵害原告公司之著作權。法院經其一再驗證及比對，認定被告違反美國著作權法§204, 101 條之規定。判令被告之產品禁止銷售，並賠償對抄襲原告公司軟體的產品行銷全部損失。此類案件均屬甚多慣見之抄襲案件，所以界定多十分困難，但十分普遍。著作權的範圍甚廣，且法律保護的年限也很長。一般都在著作人死後五十年始解除專用權，得由他人作商業利用。

核研所之以研究發展甚多撰寫報告。即為著作權所保護之對象。但因報告之著作可能涉及到專利之發明與方法，或是特別技術上屬於營業秘密之範圍較易因公布、出版而流失。因此，在保護上似須作更詳密的審核與列管程序。並須視研究報告為智慧財產權利而加以保護。經調查瞭解，中科院、中研院、工研院之研究報告基本不對外開放公開，除非解禁研究報告，始公開公布，因為研究報告具備智慧財產權之法律潛在價值及經濟利益，似值得參考。

3. 專利權 (Patent Law)

專利權的範圍，僅只於發明、新型及新式樣三種。而以發明 (Invention) 為最重要。也是科技法律重要一環。

專利法之保障，使發明人可以獲得一種發明專利所申請利權範圍 (Claims) 之利用。各國專利生效日期之開始，統一的標準是從申請日開始計算 (Filing Date) 二十年。而專利發明之申請要件，首先要具備是具有一件可專利性之標的存在 (Patentable Subject Matter) 而其標的內容要件是該專利必須有實用性 (Utility) 新穎性 (Novelty) 及非顯著性 (Notoriousness) 並據以可以施行。如可以生產製造商品化達到期待目的 (Enablement) 這在我國專利法均有規定。而美國專利

法法典第 35 號 (35 United States Code) 即規定專利有幾件重要之範圍與界限，即：

- 請求權範圍 (claims)
- 專利侵權行 (patent infringement)
- 均等論之認定 (doctrine of equivalents)
- 共同侵權行為 (contributory impingement; 35USC §271(b))
- 侵權之抗辨與訴訟 (defenses)
- 損害賠償請求 (remedies)
- 國際專利法 (international patent law)

美國專利法對是否因發明構成侵權的基本理論，是使用均等論來作認定。以構成鑑定機構就各專利之請求權之包含權利請求範圍加以比對，確認在使用文字將權利界定，並由請求之標的為解釋原則、以及專利權利內容的一致性、外觀的證據 (Extrinsic Evidence)、權利之對照關連性、(Claim Specification Relationship) 差異性判斷、(Claim Differentiation) 來鑑定是否構成侵權。除鑑定外，亦可由專利局自行依職權加以撤銷，或由當事人撤回或由法院判決，將其核准公告之專利撤銷，均可使專利權消滅，而具有法律形成效果。

因此，專利的說明書及輔助的圖式，是一種甚佳防禦武器，也是解釋專利的最根本依據。因涉及專利解釋範圍，均等論乃就各申請專利之文字內容組成元件 (Elements)，與其他系爭組成元件在範圍上是否均等。比對測試及逐項比對方法，通常均用功能測試法認定 (Function-Way-Result test)。如功能與內容構

成元件與組合文字敘述效果不同，即難以認定為方法或內容上構成侵權。但為保護發明人，基本上只要不是抄襲，且符合發明專利構成要件，除有故意，一般法律及技術見解均難構成侵權。因此，公司之智財權管理從業人員及專利之撰寫人員，在預期專利權請求保護上，須先作專利之歷史性及地圖索引之研究，以避免因重複研究欠缺創新而浪費時間金錢及人力，最終頂多是一個防禦性的專利權利，難以實施得利。

4. 營業秘密 (The Protection of Trade Secrets)

為強化智慧財產結構體，我國也於步入世界歐美國工業國之後，在八十五年制定營業秘密法，大體上法律架構與各國大同小異。鑑於世界各國競相作科技研發，不免參考各國先進研發技術與資訊，但往往不少具有開發工商業先進技術，經過辛勤研發，都一夕之間遭他人竊用侵害，造成很大損失，而開發技術國則不得不利用法律法制化加以尋求保護。

美國在一九九〇年第一個以營業秘密法制化建構國家。因為營業秘密是一種技術保護資訊，不同於專利與著作，側重在機密性保護，如果保護不當或不加以保護，智慧資源將無形中流失，所以業界所云：「營業的秘密一旦流失，將永不復返。」(A trade secret once lost is lost forever) 之後，繼之英、德、法、日相繼立法，甚至今日世界各國國際組織，也均明載於法律協議條文內，像 NAFTA、GATT (WTO, TRIPS) 等，均有共識共同致力保護營業秘密權利。

所謂營業秘密定義，簡言之，即指任何一種技術、資訊，可以用以生產、銷售及其商業行為均屬之。此定義範圍可參見我國營業秘密法第二條，茲不贅。

所應注意者，所謂法律上的營業秘密，是指客觀營業秘密，其因行使、保護與認定，必須依法律所踐行要件規範，始原則上具有對抗第三人效力，其要件須：

(一)、具商業價值。(二)、未加公開。(三)、由持有人經一定程序完成合理保護。營業秘密客體如非法洩露或公開，經他人知悉，解釋上應構成洩露。對於洩露營業秘密，應作民刑事如何認定損害賠償或加以處罰，似應依客觀事實個案認定。例如韓國即有直接規定違反營業秘密刑責在營業秘密法內，而我國則以刑法罪章，以刑罰洩露秘密罪科罰。

營業秘密多由雙方當事人在契約中加以規範。因此，解釋上不論書面或口頭承諾契約，仍舊應負契約責任，以及防護遵守義務。如果契約並沒規定，而因之洩露出去，仍舊須負違約責任，亦即通說所認定本於債務不履行，違背契約本旨與悖於誠信原則，與契約明示違反效果一致，以期防杜取巧者僥倖藉故卸責。實務上技術買賣或移轉契約，均有此一所謂附隨義務條款 (Collateral or contingent obligation clause) 從屬主契約內，構成個案契約形式之一，或是承諾保密契結附加於主契約內一併加以履行此一不作為義務。

秘密之客體，一旦洩露，權利所有人往往有以下之權利，可以行使：(一)、向法院聲請強制處分或假處分 (injunctive relief)。(二)、請求損害賠償。(三)、對物之扣押、留置，或甚至對人之拘提管收。但是行使此一法律程序時，在法律技術上保全證據程序 (Preserve evidence) 必須事前充分掌握與完備。當然，如果相對人係以詐欺 (Fraud)、脅迫強制 (treat or coercion)，或竊取 (theft) 等手段取得，不論從民事或是刑事法律角度觀察，均不被允許，自不待言。

5. 對於美國專利研發現況

美國聯邦實驗室由政府及非政府組成的有不下七百個，政府的占三分之一強。由於政府在 1980 年透過拜杜法案，將一系列法令合併聯合由聯邦到地方，以至中小企業及其他學術各界，使預算與研發項目呈現十分有朝氣及蓬勃的現象，也給美國科技研發帶來動力及契機。(註 13)

美國政府研究發展預算財力雄厚，以 2001 年來看，國防部總研發預算是 3,900 億美元；衛生署是 1,780 億美元，能源部是 720 億美元。可說是世界上最大的國家財政支出研究與發展計畫。其次，這些預算，均由各個主管部會及聯邦法律加以執行。而執行的組織是聯邦實驗室技術移轉聯合中心 (Federal Laboratory Consortium for Technology Transfer; FIC) 另外訂定不同的技術合作發展合約 (Cooperativ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greement, CRADA)，因此，基本上美國研發之計畫是以下放到各政府、州，或是地方政府、學校實驗室，以簽訂契約關係維繫計畫之研究。依照契約及計畫將研究成果予以返還計畫核發人 (也就是承攬特定研發契約之承攬人) 至於應將研究成果以何種方式加以歸屬，則似依各個不同之個案需要及目的而定。或智慧財產權共有，或依不同比例共有，或以買斷方式為之等。而美國研發的委託均以平等契約關係規劃，交由學術研究單位為最常見。如麻州理工學院 (MIT)、加州大學 (Univ. of Calif. System)、史丹佛大學 (Stanford University)、加州理工學院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等。而該等大學亦自為成立一個研發體系。簡單說是校內成立一個技術移轉中心 (Office of Technology Transfer, OTT) 然後與外校之創新公司合

作 (Start up Company) 或與其他比較有經驗的科技移轉公司與顧問公司合作。這些體系有時也有育成中心 (Incubator Center) 由國家術移轉中心 (NTTC, National Technology Trampers Center) 聯合各州及地方之區域技術移轉中心 (Regional Technology Transfer Center, RITS) 加以各研究機構有連接的軌跡，創造科技研發成果。所以在研發、專利及技術移轉基本上，美國自 1980 年後，成長迅速且績效卓著。

(五) 參訪心得

華盛頓大學技轉中心 (OTT of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華大技轉中心也有一完整設施，基本上是一個甚大的組織。其中除了技轉中心外，還有一個華盛頓州政府合併設立的華盛頓大學技術中心 (The Washington Technology Center) 該中心為配合華大技術之研究作為仲介聯絡外界企業界、學術界與政府建立合作、委託、研發開始，並輔導育成中心對外成立技術研究之公司設立。該中心與 OTT 不同，但業務上共有卅餘人之三層樓辦公室，有許多會議室、工廠、實驗室，但人數不多。(註 14) 該大學每年研究經費在六億美元，而州政府即每年撥付 3 億 5,000 萬，可以得到技轉收益在一億元。其中有 200 多件技轉所得在 8,300 萬元。其中數據電路電子 (Digital)、軟體 (Software) 及醫學 (Medicine) 專利權利金占了大部分。該校還有不少創投公司及以育成中心，而歷年研發育成出去設立之公司獲利營利有 131 家。每年不少公司有上百家因研發技轉的營業額及利潤快速成長，利潤十分可觀。(註 15)

對於 OTT of UW 內部之運作，是以契約共同規範，因此華大之各系所、實

實驗室之取得計劃預算是由 OTT 加以主控，並與各實驗室簽訂計畫、經費、人力等評估執行。而基於分工原理，實驗室不擔任行政業務，而辦理行政業務單位不涉及研究，並以契約分別訂立研究與預算計劃及權利義務關係。Tap in 與 Administrative 分隸，好像我們司法檢審分隸制度，涇渭分明。而且彼此內外均以契約訂立其責任歸屬法律關係。而 TAP IN (Technology Access for Product Innovation) 的過程均由技轉中心與實驗室統籌規劃監督。其中對外之授權 (Licensing) 財務及智慧財產權之計劃策略，以市場為走向，而技轉事務能力均非實驗室所能代籌。因此，可以看出實驗之升層式的研發成果已由 OTT 規劃完成成果，且循環不斷研發，以創新成果與各單位支出預算，消費的成本，市場獲益作公平客觀的評估。這是美國公立大學研究一樣以市場為導向，非以非營利的便民政策為導向。此或與我國政府的研發策略不盡相同。

另外，以日本東京大學為例，東京大學內的「高科技研究中心 (Research Center for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CAST) 成立於 1997 年。早期政府並不很重視，情形與我國類似，而且科技整合困難。但經日本教育部 (文部省) 及科技廳組成立東大高技術研究育成中心，將以一條鞭方式，將研究計劃、人員、財力集中，以策略聯盟、交換授權等，重視到與大企業合作及爭取支助，開發新案去申請專利保護研發成果與對外技術授權。因此近年不斷因合作移轉技術有很好的成果收益。該校亦與華大、及美國不少實驗室共同分工合作，近年已有長足之進步，且合作關係也不斷展開中。(註 16)

四、建議

我國在民國 88 年 1 月 20 日完成了「科技基本法」之立法，且 89 年也完成由行政院草擬「政府科技研發成果歸屬運用辦法」這二個法規，可以說是除以上討論到智慧財產權（商標、專利、著作權、及營業秘密法）另外的一個政府與民間研發互助的法律。堪稱是科技界一件大事，不過我們可以看到，該法律的重要條文與精神還是源於美國的拜杜及其他相關技轉法律。所以除法律概念與條文移植外，針對我國自己的主客觀環境訂定一套長遠科技政策與完整法規體系，方是長遠之計。

以美國為例，美國除有完善法規，且有充裕研究經費與人員設施外。近期美國科技界對數據電子類（Digital）及生物醫學（Biomedical）特別重視，且是各研究機構的熱門與重點項目。前述已說明，華大每年收入技轉權利金，占一半以上是生物、醫學及電子通訊（華大的 UW's Human Interface Technology Laboratory. HIT Lab）這些研發項目及單位都是重點且甚為被人重視。其次，美國科技由於已啟動成一個研究大領域，遍及國防、醫藥衛生、能源（DOE）（註 17）及太空總署（NASA）等，可以見到，在法律與美國智慧財產權上有很有效的互動，其中重要之一是全美各地方法院與巡迴法院（共十二個區及一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及聯邦最高法院，對 IP 的爭論與認定判決既快速又前進，所以以研究 IP 的人而言，所有東西幾乎時時更新，法律上意見不同見解討論熱烈，且各自表述，言之成理，匯集全國一致之法律意見結論成果，成績斐然。

核研所是國內三十年歷史的核能研究政府機關，由於早期限於法令，比較欠缺自由研發的風氣與精神。但自改隸行政體系後而朝向對外開拓且重視吸收新事物與技轉案研發事務，並有很好成績，而且已經拓展出一個對外作各種合作研發、專利、技轉之提昇工作環境，不斷精進。

然而，國際的腳步變化可謂日新月異。以醫藥界言，台灣國內最大的藥廠年營業額不超過二十億新台幣，在與各國比較下實在是小巫見大巫。近期國際化的壓迫已然到臨，國內在走向國際化上將日益面臨嚴峻挑戰，但轉機即是契機，我國各研究機構亦可以趁此國際化提昇研發與國際競爭力，走向國際市場，獲得更好的競爭成果。參酌美國、日本不同組織、法令、以強化所內客觀條件，未來朝向企業走向發展，將有美好成果。

末者，職奉派出國實習，此一良機，感謝長官的鼓勵與協助安排，始能成行。有關智財權此後派員到美學習仍有必要。因核研所是初辦行政人員赴美實習，欠缺經驗，可否建議未來如有機會事前能安排大學短期智財權有系統教育訓練，或專業 IP 見習。如暑期智財權訓練班或專業研習班。此或時間較長，將有九個月時程，且費用也較多，全部在一萬五千美元至二萬美元之間。未來非法律專長人員，如科技行政人員亦可前往多所涉獵，擴大視野將有助所內智財權成長。例如國內清華、交大、政大各大學已先後成立智慧財產權法律（管理）研究所，研究生一半是有法律學科背景，一半是科技背景出身，可見國內智財權已受各界普遍重視，展望未來科技智財權專業人員培訓，確實值得作更完整規劃。

末者，茲謹就核研所智慧財產權培訓及相關業務建議如下：

1. 核研所在預算許可範圍內，儘可能鼓勵或遴選同仁參加國內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與管理課程，增加專業知識。
2. 對核研所智慧財產權及其相關法律，管理業務增加專業人員（編制內核研所職員）。
3. 建立核研所臨時編組組成智財權中心，或技轉室等科技專業管理單位，加強提昇核研所科技研發能力及競爭力。

有關核研所建議智慧財產權部分，學習見聞心得謹說明如次：

1. 核研所在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內，並無法制及相關法律及智慧財產權業務，法規規定與核研所目前業務涉及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尚有落差。因此，除可考慮修正辦事細則外，亦得依法及依業務需要考量有無組設技轉室、法律事務室或契約執行室等組織之必要性，以健全所內法制及相關業務之執行。近期中科院擴大法制室編組，人員在十一人之譜，其組織業務似可作為參考。
2. 美國國家實驗室及各企業在科技研發上，幾乎均設有法律契約部門及技術移轉室等，例如美國各地國家實驗室均有技轉服務專責人員、單位，從事內外技轉之專業窗口，編組成員以科技、法律、企管人員為主。
3. 各機關性質不同，設立智慧財產管理單位，亦可含蓋技轉事務、契約、專利、著作、營業秘密之管理，而係依據各機關（構）之組織大小及業務導向加以規劃。

4. 其次我國加入 WTO 後，將來國內科技事務亦將國際化，如 TBT、ISO、IEC 等，是否安排國際相關對外處理事務之窗口及專人，亦可作進一步考量。
5. 至於業務之劃分及規劃，除可考量在辦事細則下更易外，目前各機關之組織法規均設有法制或技轉室之類內部業務之幕僚單位，亦可一併資以借鑑參考，或依核研所業務需要作臨時整合性編組，推行智財權與國際化。
6. 核研所之法規、管理智慧財產權、國際合作，中外契約之草擬、訂定、執行等業務，或可參考工業研究院、中研院、中科院，甚至台積電、鴻海電子之智慧財產權組織之架構建置與業務之執行，期使核研所組織強化且與外界組織及需求規範同軌。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註釋 NOTES】

1. P. T. Muchlinski,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he Law* P.P 93-95
2. 專利或是技術移轉的契約，我國法律學者及通說依德國見解，認為是一種債權租賃關係，適用民法有名契約的租賃節之規定。當然，這中間並不單純是物之租賃問題，其他如占有的準物權關係，以及使用借貸，對某種實驗室研究計畫占用設備或使用專利或方法(Know Now)等，因此所生之法律關係，一般實務學界也認係屬於複合型態的民商事契約關係。
3. P. T. Muchilinski, *ibid*, pp425-426
4. 技轉內容及態樣，至少有(1)直接性單純移轉(Forms and Methods of Transferring Technology 及 Methods of Transforming Technology)，(2)外人直接投資(Direct Foreign Investment)，(3)整廠輸出(Turn-key Package)，(4)技術授權合約(Technology License Animates)其中包含(a)專利授權(b)專門知識授權 (Know-How Agreements)(c) 技術協助契約 (Technical Assistance Agreements)，(5)聯合投資企業契約(Joint Ventures)，(6)產品設備採購(Purchase of Equipment)，(7)管理契約(Management contracts)，(8)國際組織規範聯合國商業貿易發展委員會議(UNCTA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9)政府的協助(Government Aid)其中包含派出學生到授權國取得技術知識或能力(也包含學位; As Fellowships for Students) see

“the International Transfer of Technology”, 1998, Harvard Journal of Law & Technology ,pp219 David M. Hang

5. 據報載(90.10.26 中國時報)立法院始通過電腦程式可以作為著作權之客體，俾以配合台灣併入 WTO 及與 IRIPS 一致。
6. 所謂國民待遇原則，即是每一會員賦予其他會員國民之待遇，不得低於賦予其本國國民之待遇條件門檻(Threshold)也即是他會員國國民應受到與本國國民相同的待遇，不歧視或不公平對待。
7. 德國民法，台大法律研究所六十四年出版 p72-88
8. 美國 IRS 中的 Charitable 定義分五個(1)救濟貧困(2)提升社會福利(3)增進民眾健康及設立公益建物設施(4)減輕政府負擔(5)促進宗教、教育、科學成長。而在美國聯邦稅法(IRC)的§501(c)(3)規定：「公司.....組織 事於宗教、慈善或教育目的事業者，依法得獲免稅(corporations.....organized and operated for religion, charitable.....or educated purposes are entitled to the exempted.)
9. 對於財團法人之管理，目的主管機關監督，由於欠缺一定作用，很難達到衡平監督的目的(Check and Balance)似乎法務部、財政部有鑑於此，正著手研擬財團法人法案草擬，達到監督集中化。此不失為一良好構想。另財團法人不論公、私，應有專責監督機構辦理，再聯合財政，內政，司法予以合併監督，擬定完善法制（例如宗教法）使財團法人能達到法律所設計有利人民社會慈善事業。

10. 美國公司的董事席次，原則仍由股東會選任，但法令及公司章程可以另外安排一定比例董事席次，由公司安排由非股東擔任。
11. 例如我國公司法 185 條，公司重大行為，應由股東會決議，如共同經營契約、出租全部營業、讓與全部營業、受讓、破產、解散、合併（315~317 條）等。日本解散（§404）及合併（§408）清算（§417）依法由股東（株主）決議認可。
12. 中國最早的商標生自北宋期間山東濟南府「劉家老鋪」出售有「魚兒為記」的標記的商品。
13. 其他相關的法律案有：1. 中小企業發明發展法案 1982(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Development Act of 1982); 2. 合作研究法案 1984(Cooperative Research Act of 1984); 3. 商標明確法案 1984(Trade Clarification Act of 1984) 4. 聯邦技術移轉法案 1986(Federal Technology Transfer Act of 1986) 5. 國家競爭技術移轉法案 1989(National Onal Competitiveness Technology Tranver act of 1989) 6. 國防授權法案 1991 7. 聯合運送成效法案 1991 (Intermodal Transportation Efficiency act of 1991) 8. 中小企業技術移轉法案 1992 (Small Business Technology Transfer Program Act 1992)
14. 華盛頓大學研究技術發展協議書(契約書) Research/Technology Development among <Company> and The Washington Technology Center and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5. 與該中心負責人 Dr. Barnett 討論及參加座談會參訪談活動紀錄(Gerald Barnett ,Director UW OTT)另演講座談說明會，Presentation : The University off Ice of Technology Transfer; The United States, Summer Quarter, 2001
16. Siminor and Presentation: The University office of Technology Transfer; Japan, Katsuya Tamai (Probesson of Research Center for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niversity of Tokyo)
17. News Link (DOE & FLC for Technology Transfer) Information website; WWW. Federallabs Org.

【參考資料書目】

* 資料存核研所綜計組任浩汝處

1.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hart-up Companies & Collaborations 2000
(Produced by UW, Office of Research Design and Production Coordination)
2. Robert Choate ; William H. Francis; Robert C. Collins Cases and Materials on Patent Law; West Publishing Co. 1987
3. Miller & Davis Intellectual Property West Publishing Co. 1990
4. Merges, Menell, Lemley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the New Technology Age; Aspen Law & Business and Edition, 2001
5. INDEX of Innovation & Technology, Washington State, 2001
6. V. P. Rock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International Law Vale Law School 1989
7. Carlon M. Corne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e WTO and Develop Camtries: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Policy Options. Zed Books Ltd. 2000
8. Cases and Materials on Japanese and U.S. Business Corporation Law. Volume I&II (2000 payees Temporary Edition 2001, Spring Guarder By Missal Tauter, Professor , Faculty of Law, Kyoto University) Richard O, Kinsmen, processor of Law, wwiuersity of Washington.
9. P. T Munchkins;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and the Law, Blackwell, Cambridge
10. Hennery J. Steiner, Deltas. F. vagts I Transnational Legal problems (materials and Text) The Foundation press, inc, 1976; Harvard University ,Professor of Law
11. James J. Fishman; Stephen Schwarz; I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Cases and materials (2nd Edition); 2000; university codebook series

12. 望月禮二郎著 郭健譯 五南出版圖書公司 1999 年 8 月出版
13. 岩波判例基本六法 1993 年岩波書店
- 商法（商事判例ガイダンス）第 10 章 株式會社
 - 會社の配当する利益又は利息の支払に関する法律（昭和 23 法 64）
 - 大会社監査報告書に関する規則
 - 株式会社の監査等に関する商法の特例に関する法律
14. 劉江彬、黃俊英著 智慧財產的法律與管理；華泰文化公司 1998
15. 陳怡之著 智慧財產權與技術移轉之研究論文集；華泰文化公司 1995

【華大技術研發合約書】